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金关缉违字〔2026〕4号

当事人：南京博尔斯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魏海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532868259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568号

2022年10月5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当事人委托上海源涵国家物流、沛华运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等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24票“转接头（接头）”、“套筒”、“弯管”，出口到美国的“ELKHART BRASS MMFG”公司，商品对应的报关单编号分别为：

223120220003336411、223120220003679192、
224420220007204805、223120220004233991、
223120230000023902、223120230001317805、
223120230001914788、223120230002314973、
223120230002702540、222920230003010758、
224420230014829762、223120230003635902、
224420230016298986、223120230003930448、
310120230515502370、222920240000173708、
223120240001023461、222920240001458315、
222920240001915094、222920240002436880、
222920240002896219、222920240003294142、
222920240003746883、222920240004040542、

“转接头（接头）”、“套筒”、“弯管”申报税号均为“7419809900”，申报出口总价187362.3美元。经海关认定，上述“转接头（接头）”、“套筒”、“弯管”的申报税号不实，该司申报的税号“7419809900”退税率13%，
“转接头（接头）”、“套筒”实际税号应为“74153900”；“弯管”应对于“74122090”，退税率均为0%。该司税则号申报不实共涉及多退税款人民币113178.21元，上述错误系该司员工在向海关申报前对产品不够熟悉和专业导致。当事人如实说明上述事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于2025年9月17日主动向海关缴纳担保金人民币115000元。

以上行为有涉案货物进口报关单及随附资料、出口退税核算表、涉案商品归类意见书、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补税电子缴款凭证、查问笔录、涉案商品介绍、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作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因工作失误，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导致向海关申报的出口货物税则号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申报不实违规，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鉴于当事人多退税款占申报价格比例百分之十以下，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第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3目之规定，综上，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留存海关。



